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1360-2005

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

Valve-regulated colloid battery for telecommunication

2005-09-01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目 次

哥	吉	П
1	范围	• 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٠1
3	定义与符号	٠1
4	型号与参数	.2
5	要求	•3
	检验方法	
	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
O		- '

前 言

本标准是通信电源储能设备产品的系列标准之一,该系列标准的名称及结构如下:

- 1. YD/T 799-2002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;
- 2. YD/T 1360-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了 IEC 60896-21《固定型铅酸蓄电池—第 21 部分: 阀控式——功能特性和试验方法》,并结合我国企业产品实际生产能力、技术、质量水平及使用要求,增加了: 热失控敏感性、低温敏感性、循环耐久性能、大电流放电后电池的恢复能力及过放电试验等项性能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

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毛书彦 王景川 熊兰英 陈俊民 张振芳 吴德元 吴京文

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 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 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408-1996 塑料燃烧性能试验

GB/T 2828.1-2003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GB/T 2829-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对表(适用于过程稳定性的检验)

HB/T 2692蓄电池用硫酸JB/T 10053铅酸蓄电池用水

3 定义与符号

下列定义和符号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

蓄电池采用凝胶状的胶体电解质,正常使用时保持气密和液密状态,当内部气压超过预定值时,安全阀自动开启,释放气体,当内部气压降低后,安全阀自动闭合使其密封,防止外部空气进入电池内部。电池在使用寿命期间,正常使用情况下无需补加电解质。

3.2 热失控敏感性

在通常的过压充电条件下,蓄电池对充电电流和温度的感应能力。

3.3 低温敏感性

蓄电池经低温过程后的容量稳定性。

3.4 蓄电池的完全充电

蓄电池在(25℃±5℃)环境中,以单体蓄电池电压 2.35~2.40V 进行充电,充电初期电流最大不应超过 2.5 I_{10} ,最小不低于 I_{10} 充电电流,在充电后期连续 2~3h 电流基本稳定不变,则视为蓄电池完全充电。

3.5 符号

- C₁₀——10h 率额定容量(Ah), 数值为 1.00 C₁₀;
- C₅—5h 率额定容量(Ah), 数值为 0.85 C₁₀;
- C₃——3h 率额定容量(Ah), 数值为 0.75 C₁₀;
- C₁——1h 率额定容量(Ah),数值为 0.50 C₁₀;
- C_t ——当环境温度为t时的蓄电池实测容量(Ah),是放电电流I(A)与放电时间I(h)的乘积;
- C_{\bullet} ——在基准温度(25°C)条件时的蓄电池容量(Ah);
- I_{10} —10h 率放电电流(A), 数值为 0.1 C_{10} ;

I₅——5h 率放电电流(A), 数值为 1.70I₁₀;

I₂——3h 率放电电流(A), 数值为 2.50I₁₀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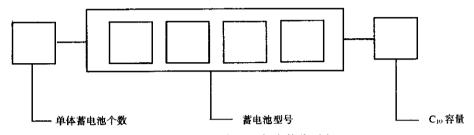
I₁——1h 率放电电流(A), 数值为 5.0I₁₀;

Uno——蓄电池或蓄电池组的浮充电压(V),数值由制造商规定。

4 型号与参数

4.1 型号命名

蓄电池的型号命名以汉语拼音字母表示,命名方法如图 1 所示。



注:单体蓄电池个数省略; 6V、12V 蓄电池的个数分别为 3、6。

示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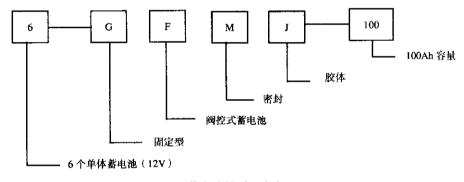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蓍电池的型号命名

4.2 产品型号与基本参数

2V 蓄电池重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, 12V 蓄电池重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表中蓄电池重量为标称值, 其上偏差不超过标称值的 5%。未标出重量标称值的蓄电池采用插入法,方法为取插入容量相邻的上、 下两个蓄电池重量和的 1/2。

型 号	重量	型号	重量	型号	重量	型号	重量			
· 望亏	(kg)	22 7	(kg)	22.7	(kg)	至 2	(kg)			
GFMJ-100	14.8	GFMJ-200	20.5	GFMJ-250	24.5	GFMJ-300	29.5			
GFMJ-500	42.0	GFMJ-600	50.0	GFMJ-700	59.5	GFMJ-800	68.0			
GFMJ-1000	82.0	GFMJ-1200	97.0	GFMJ-1500	120.0	GFMJ-2000	160.0			
GFMJ-2500	200.0	GFMJ-3000	240.0							

表 1 2V 蓄电池的重量

表 2 12V 蓄电池的重量

型 号	重量 (kg)	型 号	重量 (kg)	型 号	重量 (kg)	型 号	重量 (kg)
6GFMJ-50	23	6GFMJ-65	30	6GFMJ-85	39	6GFMJ-100	45
6GFMJ-120	53	6GFMJ-150	66	6GFMJ-200	88		

5 要求

5.1 环境温度

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$20\% \sim 30\%$ 条件下正常使用,应达到 C_{10} 额定容量。当温度低于上述温度时,蓄电池的 C_{10} 容量随温度下降,不同温度下的容量修正系数见表 3。

表 3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修正系数(参考温度 20℃)

产品规格	-20℃	-10℃	0℃	5℃	10℃	20℃	25℃	30℃	40℃	45℃
2V	50%	70%	74%	80%	88%	100%	101%	103%	105%	106%
6V 、12V	60%	75%	80%	85%	90%	100%	102%	104%	106%	107%

5.2 蓄电池结构

5.2.1 一般结构

蓄电池由正/负极板、隔板、蓄电池槽、盖、胶体电解质、极柱及安全阀等组成,正/负极极柱应便 于连接,并预留监控端子,有明显标志,其极性、尺寸应符合产品图纸要求。蓄电池连接条保护罩的材 料应为阻燃材料。

5.2.2 隔板

隔板应采用胶体蓄电池专用 PVC 隔板或符合生产企业规定的隔板。

5.2.3 蓄电池槽

蓄电池槽、盖、安全阀、极柱、极柱封口剂材料应符合产品图纸要求。

5.2.4 胶体电解质

胶体电解质所用的硫酸应符合 HG/T 2692 标准规定,去离子水应符合 JB/T 10053 标准规定。

5.3 外观

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、漏液、裂纹及污迹;标志要清晰。

5.4 阻燃性能

蓄电池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/T 2408-1996 中的第 8.3.2 FH-1(水平级)和第 9.3.2 FV-0(垂直级)的要求。

5.5 气密性

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、不开胶、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。

5.6 容量

标称值为 2V、6V、12V 蓄电池按 6.6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, 10h 率容量第三次循环应达到 C₁₀; 5h、3h 和 1h 率的容量应分别在第四次、五次和六次循环以前达到, 放电终止电压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表 4 终止电压

放 电 率	蓄电池放电单体终止电压
(h)	(V)
10	1.80
5	1.80
3	1.80
1	1.80

5.7 大电流放电

蓄电池以 30I10 放电 3min,极柱不应熔断、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,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。

5.8 容量保存率

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6%。

5.9 密封反应效率

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5%。

5.10 防酸雾性能

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。在均充状态下溢酸量应 < 0.025mg/Ah。

5.11 安全阀要求

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,其开、闭阀压力范围为 5~30kPa。

5.12 耐过充电能力

蓄电池按 6.13 条要求试验后,其外观应无变形及渗液。

5.13 蓄电池充电管理

- 5.13.1 蓄电池在使用前一般应进行补充充电,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不大于 $2.5I_{10}$,最大补充充电电压不大于 $2.35V_{-0.05V}^{+0.02V}$ 。
- 5.13.2 25℃时,蓄电池均衡充电单体电压为 2.35V +0.02V -0.05V。
- 5.13.3 25℃时、蓄电池浮充电单体电压为 2.23~2.27V。

5.14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

- 5.14.1 单体蓄电池和由若于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, 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的差值 应不大于 20mV(2V)、50mV(6V)、100mV(12V)。
- 5.14.2 新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不大于 120mV(2V)、240mV(6V)、350mV(12V),使用一年后的蓄电池浮充状态下电池间的端电压差为 60mV(2V)、120mV(6V)、240mV(12V)。

5.15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

电池间连接电压降≤10mV。

5.16 蓄电池内阻

12V 蓄电池内阻应符合表 5 的要求, 2V 蓄电池内阻应符合表 6 的要求。

表 5 12V 蓄电池内阻

型号	内阻 (MΩ)
6-GFMJ-50	≤15
6-GFMJ-65	≤14
6-GFMJ-85	€13
6-GFMJ-100	≤12
6-GFMJ-120	≤11
6-GFMJ-150	≤10
6-GFMJ-200	€9

表 6 2V 蓄电池内阻

型号	内阻(MΩ)
GFMJ-200	≤1.5
GFMJ-250	€1.45
GFMJ-300	≤1.40
GFMJ-350	€1.35
GFMJ-420	€1.30
GFMJ-490	≤1.25
GFMJ-600	€1.20
GFMJ-800	≤1.15
GFMJ-1000	≤1.10
GFMJ-1200	≤1.00
GFMJ-1500	≤0.9
GFMJ-2000	≤0.8
GFMJ-2500	€0.7
GFMJ-3000	≤0.5

5.17 防爆性能

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,内部应不引燃、不引爆。

5.18 封口剂性能

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,在温度-30℃~+65℃范围内,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。

5.19 热失控敏感性

蓄电池按 6.20 条试验,应符合下述规定值:

蓄电池温升应≤25℃,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应≤50%。

5.20 大电流放电后电池恢复能力

蓄电池经过 1h 率放电后, 电池的充电恢复能力应在 10h 之内达到额定容量的 95%以上。

5.21 过度放电试验

蓄电池按 6.22 条试验后, 其容量恢复值应≥85%。

5.22 低温敏感性

蓄电池按 6.23 条试验,10h 率放电容量应≥0.9C10;外观不应有破裂、过度膨胀及槽与盖分离现象。

5.23 蓄电池寿命

蓄电池的寿命参见表7的规定。蓄电池在不同环境温度下浮充使用寿命参见表8的规定。

表 7 蓄电池的寿命

过充寿命(20℃~30℃)	2V 系列过充 300d 折合寿命 10 年	6V 和 12V 系列过充 240d 折合寿命 8 年
髙温加速浮充寿命	2V 系列髙温加速浮充 10 次折合寿命 10 年	6V 和 12V 系列高温加速浮充 8 次折合寿命 8 年
循环耐久性	管式极板不低于 800 次	涂膏式极板不低于 400 次

表 8 蓄电池的浮充使用寿命

产品规格	-10℃	0℃	5℃	25℃	35℃	45℃
2V (年)	5 ~ 6	8	10 ~ 12	14 ~ 15	7 ~ 8	3.5 ~ 4
6V、12V(年)	2 ~ 3	3~4	3 ~ 5	6~8	3 ~ 4	1.5 ~ 2

6 检验方法

6.1 测量仪表要求

所用仪表的量程应随被测电流和电压的量值而确定,指针表读数应在量程内的后 1/3 范围内。

6.1.1 电压表要求

测量电压的仪表精度应不低于 0.5 级或用相应级别的数字表。

6.1.2 电流表要求

测量电流的仪表精度应不低于 0.5 级。

6.1.3 温度计要求

测量温度用的温度计应具有适当的量程,其每个分度值不应大于 1° 0.5 $^{\circ}$ 0

6.1.4 计时仪表要求

测量时间用的仪表应按时、分、秒分度,其精度应不低于±1s/h。

6.1.5 压力表要求

测量压力用的仪表精度应不低于 0.25 级或用同等精度计量仪表。

6.1.6 磅秤要求

称重量用的磅秤其误差应不超过1%。

6.2 蓄电池检验前的预处理

检验用蓄电池应是近3个月内生产的合格品,检验前必须将其完全充电。

6.3 重量试验

不同容量的蓄电池称得的重量应符合 4.2 的要求。

6.4 蓄电池结构检查

蓄电池的结构应符合 5.2 的要求。

6.5 外观检查

目视检查被测蓄电池的外观应符合 5.3 的要求。

6.6 阻燃性能试验

阳燃性能试验按以下步骤进行:

- a) 按 GB/T 2408-1996 标准中的第6章进行取样制备。
- b) 被试样品应在温度 15 ℃ ~ 35 ℃、相对湿度 45 % ~ 75 %条件下放置 24 h 才开始试验。
- c) 水平法按 GB/T 2408-1996 中的第 8 章进行, 试验后应符合 5.4 的要求。
- d) 垂直法按 GB/T 2408-1996 中的第 9 章进行, 试验后应符合 5.4 的要求。

6.7 气密性试验

- 6.7.1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(25℃±5℃)的条件下贮存 24h。
- 6.7.2 通过安全阀孔向蓄电池内充气, 当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压力指针应稳定 5s。
- 6.7.3 当压力释放后, 蓄电池壳体应无变形、无破裂和开胶, 应符合 5.5 的要求。

6.8 容量试验

- 6.8.1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静置 1~24h,在环境温度为(25℃±5℃)的条件下开始放电。
- 6.8.2 放电开始前后应测蓄电池的端电压;放电时应测量电流,电流波动不得超过规定值的1%。
- 6.8.3 放电期间应测蓄电池的端电压及室温,测量时间间隔: 10h 率试验为 1h; 5h 率试验为 0.5h; 3h 率试验为 20min; 1h 率试验为 10min。在放电末期要随时测量,以便准确地确定蓄电池终止电压的时间。
- **6.8.4** 蓄电池放电时,如果温度不是 25 ℃,则需将实测容量按公式(1)换算成 25 ℃基准温度时的容量 C_{**} 其值应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$$C_{\rm e} = \frac{C_{\rm t}}{1+K\left(t-25^{\circ}C\right)} \qquad (1)$$

式中:

t — 放电时的环境温度;

K —— 温度系数, 10h 率容量试验时 K = 0.006/℃; 5h 率容量试验时 K = 0.007/℃; 3h 率容量试验时 K = 0.008/℃; 1h 率容量试验时 K = 0.01/℃。

注:此公式的环境温度适应范围为 15℃~30℃。

6.9 大电流放电试验

完成容量试验后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,在(25°C \pm 5°C)的环境下以 $30I_{10}$ 放电 3min,目测极柱及蓄电池,其外观应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10 容量保存率试验

- 6.10.1 蓄电池需经 10h 率容量试验合格后,方可进行本试验。
- 6.10.2 将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(25℃±5℃)的环境中静置 28d,并保持蓄电池表面清洁干燥。
- 6.10.3 蓄电池静置 28d,不经补充电立即按 6.8 进行 10h 率容量试验,得到蓄电池静置 28d 后的容量 C_e 。
- 6.10.4 按公式(2)计算出蓄电池自放电试验后的容量保存率 R, 其值应符合 5.8 的要求。

$$R = \frac{C_{\rm e}}{C_{\rm e}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tag{2}$$

6.11 密封反应效率试验

6.11.1 按 6.8 中 10h 率容量试验及耐过充电能力试验合格的蓄电池,在完全充电后进行试验,环境温度为(25℃ ± 5 ℃),以 $0.1I_{10}$ 的电流连续充电 96h 后,改用 $0.05I_{10}$ 电流充电 1h,然后按图 2 所示收集气体 1h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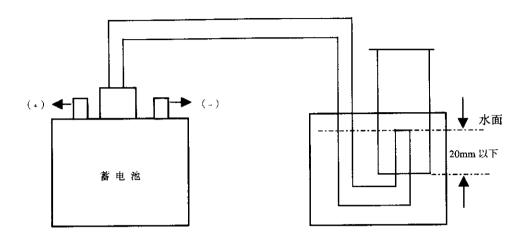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收集气体示意

6.11.2 根据公式(3)计算出每 Ah 放出的气体量,再根据公式(4)求出密封反应效率,结果应符合 5.9 的要求。

$$V = \frac{P}{P_0} \times \frac{298}{t + 273} \times \frac{v}{Q} \times \frac{1}{n}$$
 (3) 密封反应效率= $|1 - \frac{V}{684}| \times 100\%$ (4)

式中:

V —— 毎 Ah 换算成 25℃、I 个大气压的放出气体量(ml/Ah);

P — 测定时的大气压(kPa):

P₀ — 标准大气压值 101.3 (kPa);

T — 环境温度 (°C);

v — 收集的气体量 (ml);

Q — 收集气体期间充入的电量 (Ah):

n ---- 电池的单体数。

6.12 防酸雾性能试验

以下两种方法可任选一种进行试验,推荐采用沉淀法。

6.12.1 沉淀法

用 $0.5I_{10}$ (A) 电流对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再连续充电 4h, 充电 2h 后立即收集气体,收集时间为 2h。将气体通入 3 只串联装有定量 $BaCl_2$ 溶液的吸收瓶中,使之通气鼓泡。通气 2h 后,观看第三只吸收瓶是否有沉淀产生,如果没有即表示 1Ah 电池单格析出的酸雾量 < 0.025mg,反之为不合格。

第一、二只吸收瓶中应加 BaClo 的量按公式(5)计算:

$$W_{BaCl_2} = \frac{0.025 \text{mg/Ah} \times n \times Q \times M_{BaCl_2}}{2M_{H_2SO_4}}$$
(5)

不同容量的蓄电池应配制的 BaCl₂ 的溶液量按公式(6)计算:

式(5)、(6)中:

W_{BaCl2}——BaCl₂的质量 (mg);

n ——电池的单体数;

o ——电量(Ah);

M_{BaCl2}——BaCl₂的分子量;

 $M_{\text{H}_2\text{SO}_4}$ —— H_2SO_4 的分子量。

第三只吸收瓶中放置 1 摩尔浓度的 BaCl₂溶液 10ml。

6.12.2 试纸法

将电池放入 $1m^3$ 容器中,容器内 pH 值呈中性 (pH=7),对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再以 $0.2I_{10}$ (A) 电流进行 4h 的充电,用纯净蒸馏水润湿石蕊试纸 (pH 试纸) 并悬放于出气口上方 2cm 处,历时 2h 以后检查容器内的酸度(试纸应呈中性),结果应符合 5.10 的要求。

6.13 安全阀动作试验

对安全阀逐渐充气加压测定开阀时的压力,然后停止充气测定闭阀时的压力,结果应符合 5.11 的要求。

6.14 耐过充电能力试验

- 6.14.1 按照 6.8 试验合格后并完全充电的蓄电池。
- 6.14.2 以 0.3I₁₀ 电流再充电 160h。
- 6.14.3 过充完毕后, 静置 lh, 其外观应符合 5.12 的要求。

6.15 蓄电池充电管理检查

在环境温度(25℃±5℃)时,检查蓄电池充电管理,结果应符合5.13的要求。

6.16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能试验

- 6.16.1 在环境温度(25 ℃ ± 5 ℃)时,将完全充电的蓄电池静置 24h,测量其开路电压,结果应符合 5.14.1 的要求。
- 6.16.2 在环境温度 (25℃ ± 5℃) 时,完全充电的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,分别测量各蓄电池电压, 其值应符合 5.14.2 的要求。

6.17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的试验

蓄电池按 1h 率电流放电时,测量两只蓄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(在蓄电池的极柱根部测量),其值 应符合 5.15 的要求。

6.18 蓄电池内阻试验

6.18.1 10h 率容量达到规定值的蓄电池完全充电后,在($25\% \pm 5\%$)的环境中,通过两点测定法测定 U = F(I) 放电特性曲线,蓄电池以 $5I_{10}$ 的电流放电 20s,精确测量并记录蓄电池的端电压 U_1 和电流值 I_1 (放电最长时间持续 25s 后停止),间断 5min 后,蓄电池以 $20I_{10}$ 的电流放电 5s,测量并记录蓄电池的端电压 U_2 和电流值 I_2 。

6.18.2 用测定的电压 U_1 、 U_2 和电流 I_1 、 I_2 绘出 U=F(I) 特性曲线,如图 3 所示,将特性曲线中 U=0 时的 I_2 作为短路电流 I_3 ,可测得内阻 (r) 近似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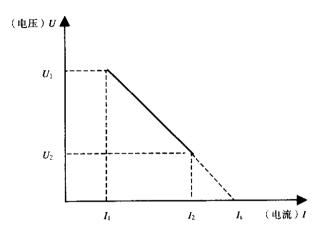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放电特性曲线 U=F(I)

蓄电池的内阻值按公式(7)计算,应符合5.16条的要求。

$$r = \frac{U_1 - U_2}{I_2 - I_1} \quad (\Omega) \quad \cdots \qquad (7)$$

6.19 防爆性能试验

试验应在确认安全措施得以保证后进行。以 $0.5I_{10}$ 的电流对完全充电的蓄电池进行过充电,经 1h 后在不停电情况下,在蓄电池排气口处用直流 24V 电源熔断 $1\sim3A$ 的保险丝 (保险丝距排气口正上方 $2\sim4mm$),反复 2 次产生明火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7 的要求。

6.20 封口剂性能试验

6.20.1 耐寒试验

将注入电解液的蓄电池放入(-30°C ± 3 °C)的低温室(箱)内 6h,然后待低温室(箱)温度回到 -5°C时将蓄电池取出,在 1min 内目视检查封口剂是否有裂纹及槽与盖之间有无分离现象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8 的要求。

6.20.2 耐热试验

在 $(65\% \pm 2\%)$ 恒温箱内,将蓄电池倾斜 45° 放置 6h 后,从恒温箱内取出,目视检查封口剂是否溢流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8 的要求。

6.21 热失控敏感性试验

- **6.21.1** 按照 **6.8** 中 10h 率容量试验达到额定容量的蓄电池,经完全充电后在(25℃ ± 5℃)的环境中任 选以下一种方法进行充电:
 - a)以 2.35V/单体的恒定电压(不限流)连续充电 288h;
 - b)以 2.45V/单体的恒定电压(不限流)连续充电 144h。
- 6.21.2 充电过程中每隔 24h 记录一次充放电流值和蓄电池表面(端子部位)温度值。
- **6.21.3** 计算浮充电流在任一 24h 之内的增长率△I 和充电初始温度与充电结束时温度的温升值△t: 当 △<math>I > 50%或△t > 25℃时,则认为蓄电池存在热失控的条件。

6.22 大电流放电后电池的恢复能力试验

蓄电池按 6.8 规定进行 C_1 容量试验后,在环境温度为($25\% \pm 5\%$)条件下,蓄电池以 2.4V/单体(限流 2.5 I_{10})的恒定电压充电 $10 \sim 12h$ 后静置 1h 再进行 C_{10} 容量试验,其值应符合 5.20 的要求。

6.23 过度放电试验

- 6.23.1 试验用的蓄电池按 6.8 的规定进行 C₁₀ 容量试验,并已达到额定容量值。
- 6.23.2 在蓄电池输出端与一个外电阻连接,其阻值应满足使单体电池电压 2V/只、放电电流 $1I_{10}$ 的条件,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(25℃±5℃)条件中保持 30d。
- 6.23.3 30d 过度放电结束后,立即用厂家规定的均充电压(限流 $2.0I_{10}$)充电 48h,然后再按 6.8 的规定进行 C_{10} 容量试验。此时所测得的容量值与按 6.23.1 进行的 C_{10} 容量试验测得值之比应符合 5.21 的要求。

6.24 低温敏感性试验

- 6.24.1 按照 6.8 中 10h 率容量试验达到额定容量的蓄电池,经完全充电后,在($25\% \pm 5\%$)的环境中以 I_{10} 电流放电至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为 1.80V 时终止,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($-18\% \pm 2\%$)的冷冻机(室)中静置 72h。
- **6.24.2** 72h 后将蓄电池从冷冻机(室)中取出在室温下开路静置 24h,然后在(25℃ ± 5℃)的环境中以 U_{10} 电压(限流 2.0 I_{10})连续充电 168h。
- **6.24.3** 蓄电池按 6.8 进行 10h 率容量试验,将所得的实测容量修正至 25℃时的 C_e 与 10h 率容量相比,其值应符合 5.22 的要求。

6.25 寿命试验

可从以下3种方法中任选一种进行试验。

6.25.1 过充电寿命试验

- a)按照 6.8 中 1h 率容量试验合格后的蓄电池,试验温度保持在(25℃±5℃)环境中进行。
- b) 对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再以 0.2I₁₀恒定电流方式进行连续充电 30d。
- c)试验过程的容量确认: 每 30d 的连续恒定电流充电后,进行一次 1h 率容量试验,要求同 6.8 规定,然后再重复 6.25.1 中 b) 过程。
- d)按照 6.25.1 中的 a)、b)、c)重复充、放电,直至蓄电池容量低于 1h 率容量的 80%并再次试验确认仍低于 80%时试验结束。
 - e) 当 2V 蓄电池达到 300d、6V 以上蓄电池达到 240d,即认为其试验结果符合 5.23 的要求。

6.25.2 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

- a)按照 6.8 中 1h 率容量试验合格后的蓄电池,试验温度保持在(55℃±2℃)环境中进行。
- b) 对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Una 电压连续充电 42d。
- c) 42d 后将蓄电池取出放置 24h~36h, 在(25℃±2℃)环境中做 1h 率放电试验, 要求同 6.8 规定, 作为一个试验循环, 折合寿命 1 年。
- d)按照 6.25.2 中的 a)、b)、c)要求进行试验,直至蓄电池容量低于 1h 率容量的 80%并再次试验 确认仍低于 80%时试验结束。
- e)当 2V 蓄电池的循环次数不低于 10 次、6V 以上蓄电池的循环次数不低于 8 次时,即认为其试验结果符合 5.23 的要求。
 - 注: 在试验过程, 允许对电池施加安全保护措施。

6.25.3 循环耐久性试验

- a)按照 6.8 中 10h 率容量试验达到额定容量的蓄电池,经完全充电后,在($25 \% \pm 5 \%$)的环境中以 $2I_{10}$ 的电流放电 2h(电流偏差不超过 $\pm 1 \%$)后,立即用厂家规定的浮充电压(限流 $2I_{10}$)充电 22h,测量并记录放电 2h 及充电 22h 时蓄电池的电压、电流值及表面温度值。
- b)"放电 2h、充电 22h"构成一个循环,每 49 次循环后,第 50 次按 6.8.3 进行一次 10h 率容量试验,计算获得的实际容量,容量试验结束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转入下一次循环,当容量试验所获得实际容量值低于 0.80 C₁₀,经再次确认容量仍低于 0.80 C₁₀时,循环耐久性试验终止,最后 50 次循环不计入循环次数之内,其试验结果应满足 5.23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分全检和抽检两种方式,任选一种。

7.2.1 全检

全检应按表 4 中检验项目进行逐只检验。

7.2.2 抽检

按 GB/T 2828.1-2003 表 2 中一般检查水平 Ⅱ,抽样方案按 GB/T 2828.1-2003 表 3 正常检查,一次抽样方案产品质量以不合格数表示,产品的不合格判定分 B 类和 C 类。

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 B 类为 1.5, C 类为 15。根据产品批量及 AQL 值在 GB/T 2828.1-2003 表 2-A 中查出抽样所需样本量及合格与不合格判定数。检验项目按本标准表 9 中抽检项目要求进行。

7.3 型式试验

- 7.3.1 型式试验一般 1~2 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:
 - a)新产品:
 - b)产品结构、工艺配方或原材料有重大变更时;
 - c) 转厂试制的产品:
 - d)用户提出要求时。
- 7.3.2 型式试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母体不少于 48 只,试验按 GB/T 2829-2002 表 2 进行。2V 蓄电池的数量为 8 只,6V、12V 蓄电池的数量为 6 只,抽样采用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,产品质量以不合格数表示,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应符合表 10 规定。

表 9 检验项目对照表

序	+4-	7A 775 12	不合材	各类别	出厂	检验	型式	+v-1 - An 1-4	要求
号	检验项目		B类	C类	全检	抽检	试验	试验方法	安水
5	重	量		0		V	V	6.3	4.2
		一般结构	0		V	V	V		5.2
1	蓄电池结	隔板	0		V	V	V	6.4	
'	构	蓄电池槽	0		V	V	V	0.1	3.2
		胶体电解质	0		V	V	V		
		污迹		0	V	√	V		
	外	变形	0		√	√	V		
2		裂纹	0		√	V	V	6.5	5.3
	观	漏液	0		V	V	V		
	标志		0		√	V	V		
3	阻燃性能		0				√	6.6	5.4
4	气密性		0		√ *		V	6.7	5.5
6	容量		0		√ *		√	6.8	5.6
7	大电流放电		0				V	6.9	5.7
8	容量	量保存率	0				\checkmark	6.10	5.8
9	密封	反应效率	0				V	6.11	5.9
10	防	後雾性能	0				V	6.12	5.10
11	安全	全阀要求	0			V	V	6.13	5.11
12	耐过	充电能力	0				V	6.14	5.12
13	蓄电剂	也充电管理	0				V	6.15	5.13
14	端电压	开路		0	√	V	V	6.16	5.14
14	均衡性	浮充		0		V	V	0.10	3.14
15	电池间	连接电压降		0			√	6.17	5.15
16	蓄甲	电池内阻	0				V	6.18	5.16
17	防	爆性能	0				V	6.19	5.17
18	封口剂性能		0				V	6.20	5.18
19	热失控敏感性		0				$\sqrt{\Delta}$	6.21	5.19
20	大电流放电后电池恢复能力		0				V	6.22	5.20
21	过度放电试验		0				$\sqrt{\Delta}$	6.23	5.21
22	低流	L 敏感性	0				$\sqrt{\Delta}$	6.24	5.22
23	蓄印	电池寿命	0				√o	6.25	5.23

注1:*为工序间检验。

注 2: △为在做型式试验时可任选一项进行试验。

注 3: ◎电池在工艺技术无变更时,不重复做寿命试验。

表 10 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

不合格分类	В	类	C类		
小百冊刀矢	2V	6V 、12V	2V	6V 、12V	
RQL 及判定数值	12 (8; 0, 1)	15 (6; 0, 1)	40 (8; 2, 3)	50 (6; 2, 3)	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蓄电池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制造厂名、商标;
- b)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c)极性符号、电压:
- d) 蓄电池编号。

8.1.2 包装箱外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;
- b) 每箱净重及毛重;
- c)出厂日期;
- d)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蓄电池的包装应符合铅酸蓄电池包装技术条件中的规定。
- 8.2.2 随同产品出厂应包含下列文件:
 - a)产品合格证;
 - b)产品使用手册:
 - c)产品安装示意图:
 - d)产品装箱配件清单。

8.3 运输

- 8.3.1 在运输过程中,产品不得受剧烈冲击和曝晒、雨淋、不得倒置。
- 8.3.2 在装卸过程中,产品应轻搬轻放,严防摔掷、滚翻、重压。

8.4 贮存

- 8.4.1 产品贮存应符合下列条件:
 - a) 应放在(5℃~40℃)于燥、通风、清洁的仓库内:
 - b) 应不受阳光直射, 距热源不小于 2m;
 - c) 应避免与有毒气体、有机溶剂接触;
 - d)不得倒置及受撞击。
- **8.4.2** 按照本标准运输、贮存,从制造之日起,允许贮存 3 个月(25℃下), 贮存后蓄电池在使用前应按制造厂家要求方法补充电。